

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全体股东特别分红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鉴于受到定期报告窗口期、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等多重因素的综合影响，及特定期间内不得进行股份回购的相关规定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无法在回购期限内完成股份回购计划。为保障全体股东利益，公司拟向全体股东实施特别分红。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回购股份结果暨拟向全体股东特别分红的提示性公告》（编号：2023-070）。
-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.046元（含税，实际派发金额因尾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）。
- 本次股息派发的实际总额将以实际有权参与股数为准计算。
- 本次特别分红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本数量(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)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后续相关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次特别分红方案尚待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一、特别分红方案内容

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,143,261,169.82元。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，公司特别分红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以2022年年末总股本4,354,732,67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1,044,800

股，即以4,353,687,873股为基数进行计算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.46元（含税）。即拟派发特别分红为人民币200,269,642.16元（含税）。

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特别分红方案尚待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特别分红预案》，同意本次特别分红预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在考量公司可持续发展规划、盈利情况、经营规划和资金安排的基础上，本次特别分红预案符合广大公司投资者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整体利益。该预案相关决策程序明确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特别分红预案。

3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、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向全体股东特别分红预案尚待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9日